

抚顺市教育局文件

抚教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抚顺市小学、初中 2021 年春季 学期收费规定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局直属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：

现将我市公办小学、初中 2021 年春季学期收费项目、标准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性收费项目

1.作业本费：小学，每生每学期 10 元；初中，每生每学期 15 元。

2.住宿费：城市小学，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50 元；城市初中，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80 元。

二、城市服务性收费项目

1.校服费

小学生每生二年两套（运动装、夏装各一套），每两套最高不得超过 120 元；初中生每三年两套（运动装、夏装各一套），每两套不得超过 150 元。

2.社会实践活动费

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、伙食费和住宿费据实收取，收支公开；实践材料费小学每生每学期不超过6元，初中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0元。



